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校党组〔2021〕16号

关于开展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成员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人选的函》（苏组函〔2021〕3号），今年我校继续开展江苏省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成员的推荐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选条件

“科技镇长团”人选要求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一定的专业特长，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身体健康。

具体条件为：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任管理岗位7级职员以上职务的干部。

二、岗位安排

“科技镇长团”团员一般安排乡镇（街道、开发园区）党（工）委副书记或副镇长（副主任）职务，负责分管或协管派驻单位的科技、人才工作，具体根据各地岗位安排，任职从2021年8月起。时间一般为1年。

三、推荐程序

1. 公开报名。采取个人报名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好报名初审和单位推荐工作。每位报名者可选报三个岗位（根据自身情况任选附件1中的岗位），填写《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成员推荐表》（附件2），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盖章后，连同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于6月10日前报送党委组织部，同时将推荐表的电子文本发送至 seuzzb@126.com 邮箱。联系人：陆玲，电话：52090133、83792065。

2. 组织推荐。经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并提出初步人选，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推荐人选，于6月20日之前报送省委组织部。

3. 确定人选。省委组织部根据选派单位的推荐情况，协商调剂，择优确定人选。

4. 任职时间。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

四、组织管理

“科技镇长团”成员由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具体事宜按《江苏省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苏组通〔2020〕58号）文件执行。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科技镇长团”工作，将这项工作作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与地方合作、培养年轻干部的重要措施来抓。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选派标准和程序，坚持育人和用人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荐，好中选优，确保人选质量。

附件 1：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岗位需求表

附件 2：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成员推荐表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6月3日

附件1:

江苏省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岗位需求

序号	单 位	拟任职务	特色产业	备注
1	南京鼓楼区人才办	副主任		
2	南京市浦口区科技局	副局长	科技发展规划	
3	南京市六合区 经济开发区	副主任	智能制造、节能环保、 新材料	
4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局	副处长	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 料、高端装备制造和现代物 流、科技服务	
5	苏州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科技人才局	副局长	新材料、智能装备	
6	苏州太仓市科技局	副局长	航空航天、生物医药	
7	苏州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科技局	副局长	新一代信息技术、 智能制造、机器人	
8	苏州工业园区科创委	副主任	生物医药	
9	无锡江阴市科技局	副局长	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	
10	常州溧阳市上兴镇	副书记 副镇长	城建规划、国土资源	
11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	副局长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 术、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	

12	扬州高邮市经济开发区	副市长		
13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	副主任	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业	
14	南通如皋经济开发区	经发局 副局长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产业、氢能、智能装备	
15	南通市通州区科技局	副局长	建筑、船舶海工、新一代信 息技术、智能装备、汽车零 部件等	
16	盐城大丰区经济开发区	副主任	新能源、电子信息	
17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 和技术创新局	副局长	装备与智能制造	

附件2:

江苏省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成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寸正面 彩色照片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党派				入党时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授予单位及时间				
现从事 专业			专业技术 职 务		健康 状 况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职级						
通信地址					邮 编	
单位电话			手 机		E-mail	
拟派往单位 (最多选3个)						
是否经校地双方协商认可的选配人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服从调剂到其他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 工作 简历 (从 大学 起)						
主要 专业 成就						

家庭主要成员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实表现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1年6月3日 印发
